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12.13 法律字第 106035080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參照，該規定所謂行政協助，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權限範圍內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，應限於行政機關相互間，且限於公法上行政行為，不包括私法行為；又所稱「隸屬關係」，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、監督關係者在內

主 旨：有關貴府協助望安鄉公所處分轄外土地，得否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取得行政協助費用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6 年 8 月 24 日府財產字第 1060702955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，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…（第 2 項）。」所謂行政協助，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，基於請求，由被請求機關就屬其權限範圍內之行為，提供補充性協助，應限於行政機關相互間，且限於公法上行政行為，不包括私法行為。又所稱「隸屬關係」者，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，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、監督關係者在內，蓋如就該事項行政機關相互間有指揮監督關係，已屬指示權範疇，被指示機關或人員，即應依指示辦理，而無須藉由行政協助制度處理（本部 90 年 9 月 5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31400 號函、90 年 9 月 24 日（90）法律字第 034212 號函參照）；再者，依本法第 19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規定，如請求協助機關對於被請求機關之拒絕有異議，或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對於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協議不成時，由其共同上級機關（或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）決定之，倘請求協助機關與被請求機關相互間具指揮、監督關係，上開情形亦將造成行政層級體制之紊亂，干擾行政指揮監督體系之運作。

三、本件來函所詢貴府協助望安鄉公所處分轄外土地事宜，該處分土地行為之性質是否為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上行政行為？抑或僅屬私經濟行政之私法行為？宜請貴府先行釐清。另查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鄉（市）有土地之處分、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，應由鄉（市）公所送經鄉（市）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，報本府核准。」與土地法第 25 條之立法精神相近，似為防

止鄉（市）公所就其管有之公有土地，濫用職權，擅自處分，損害貴府之利益，而設之限制規定（司法院秘書長 79 年 4 月 7 日（79）秘台廳（一）字第 01409 號函參照），其目的在使貴府就鄉（市）公所對其公有土地之處分或管理有監督之權責。是以，本件鄉有土地之處分行為，如僅屬私經濟之私法行為，自無本法所定行政協助之適用；又縱使涉及行使公權力之公法上行政行為，然貴府與望安鄉公所相互間，就鄉有土地之處分一事應可認有監督之隸屬關係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貴府協助望安鄉公所處分轄外土地，其性質應非屬本法第 19 條所定之行政協助。

正 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